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自2019年5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智华先生，董事、副总裁王凤德先生，副总裁王友伦先生，副总裁翁铁建先生，副总裁文成炜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桥先生。上述高管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参与增持的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及2019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终止实施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受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和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拟增持人员的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自

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参与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参与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终止本次增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意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择机推出相关计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